

拍卖议价函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恢复执行李英、陈伟等 7 人金融借款纠纷案件，执行案号(2022)川 10 执恢 21 号、(2022)川 10 执恢 20 号，拟对抵押人唐德芬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重龙镇百世街 5 号，建筑面积为 102.11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00043046 号，他项权证号为 2014004483 的房屋进行拍卖、变卖程序。经抵押权人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支行与抵押人唐德芬协商一致，同意以 300000.00 元（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作为该套房屋的处置参考价。

抵押权人：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支行

抵押人：唐德芬



2022 年 4 月 19 日